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104號

原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

　　黃仕仰

被　　告　陳秀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緝字第27號），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許澎，於本件審理時變更為潘柏錚，有資訊公開說明、原告第20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議事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101頁），並經原告聲明由潘柏錚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5頁），核無不合，首應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88年7月26日起任職於原告之新昌收費服務處擔任保險業務員，負責招攬保險契約、收取保險費及各項費用等事宜。詎被告於任職期間，於106年9月間，在保戶即訴外人曾筱涵新竹市○○路0段000巷00號住處，要約曾筱涵投保原告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應繳保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天生贏家保險」，並分別於106年9月4日、同年月6日，向曾筱涵收取保險費共計60萬元。被告雖將曾筱涵之投保資料遞交予原告，但卻未依規定將收取之上揭保險費繳回原告，反而易持有為所有，將業務上所收取之60萬元侵占入己。嗣因曾筱涵遲未取得保單，向原告查證始悉上情。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易緝字第21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被告已償還曾筱涵11萬元，原告即與曾筱涵和解並賠償差額49萬元。原告所受49萬元損害，與被告業務侵占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可歸責於被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目前在監服刑中，無法一次給付完畢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竹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4262、5938號起訴書、原告與曾筱涵簽立之和解書等件為證，經核相符。被告於相關刑事案件審理時自承有上開不法行為，其所犯之業務侵占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易緝字第2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被告該案另犯詐欺取財罪，因與本件無關，茲不贅載)，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20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前述業務侵占之不法行為取得49萬元，侵害原告財產上權利，且被告之不法行為與原告之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49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 月15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9萬元，併請求自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訴訟進行中亦無公示送達費用、證人日旅費等訴訟費用之產生，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蕭宛琴